

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如涉及对《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一致。

具体回复如下：

1、关于经销收入确认。（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销售情况、退换货条款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直销	1,433.70	27.26	2,226.82	29.66	2,389.96	25.90
经销	3,825.66	72.74	5,281.52	70.34	6,836.19	74.10
合计	5,259.36	100	7,508.34	100	9,226.15	100

1、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过因质量问题、收款问题等产生的重大纠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基于双方的良好

合作关系签订了经销合同，我们查阅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其对结算政策主要约定如下：

“A、乙方（经销商）向甲方（公司）购买产品，原则上按 201X 年之牌价结算，活动或者促销产品由甲方提供的价格表为准；采取款到提货的方式，不得拖欠。公司原则上不支持经销商之间互相拆借并禁止经销商预付公司货款为其他经销商作为出机款使用。非质量原因，甲方不退换乙方未销售的产品，乙方自行消化。

B、如果采取先提货后付款的方式，乙方必须提交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并且未付清款项按月利率 1% 的标准支付利息。

D、②、机器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可由乙方指定货运公司，如由甲方代办托运，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支付，甲方不负责代付，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视为已交货。乙方必须与乙方指定货运公司签订《运输及吊装安全性约定》，运输保险协议，乙方将有效书面约定传递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约定信息才可承认乙方指定货运公司的有效性，没有乙方书面约定的货运公司，甲方不予让其运货……”。

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注塑机机械手（标准机型）和注塑机机械手等集成自动化设备（非标准机型）。公司以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为注塑机机械手，均为标准化产品，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公司不负责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于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均为标准机型，公司在产品出厂前已履行了严格的内部测试程序，并对产品出具了检验报告，在销售给经销商的环节，公司已与其约定在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即视为交货，经销商指定承运人提货，承运人将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以及是否有合格证书进行验视，承运人系经销商指定，代经销商行使提货的权利。

（二）退换货条款及报告期内退换货实际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双方就退换货约定如下：

“非质量原因，甲方不退换乙方未销售的产品，乙方自行消化。”

公司产品在客户端出现质量问题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1、经销商调试人员专业技能未达到专业水平，无法正确地调试机器，导致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在此种情况下，公司会派专业售后人员进行客户端的协

助调试工作。

2、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相关非标组件设计时未充分考虑客户实际需求情况，使机器整体安装调试后未达到客户要求。在此种情况下，公司会派专门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数据收集，协助经销商进行二次开发和相关部件调整，以达到客户现场需求，此种情况下，产生的公司机器部件调整的相关费用由经销商负责。

3、经销商在初期客户现场数据收集及机器选型时出现判断失误，使机器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后未达到客户要求。在此种情况下，公司会派专门技术人员去现场协助经销商进行数据的二次收集，协助其改良相关组件，在必要情况下对公司机器进行二次改良，以达到客户现场的需求，此种情况下，产生的公司机器二次改良的相关费用由经销商负责。

4、公司机器由于部分零配件品质问题使机器出现性能不稳定情况，如在保修期内，由售后部门协助经销商对机器进行相关检测，更换部分零配件；在保修期外，出现此种情况，更换的部分零件配件需由经销商付费购买。

5、在保修期内，公司机器出现重大故障，如停止工作等，且由公司售后人员协助经销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后确认无法通过零配件更换或二次改良进行修复的，可以进行机器的退换货。

以上情况为公司产品可能出现退换货的相应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均为标准机型，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交货阶段及产品保修期内均未出现过因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情况。

（三）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1、我们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合同中关于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与公司考虑制定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时的描述一致，公司目前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的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2、我们结合发货单据对公司主要经销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初的销售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结果表明公司收入确认于正确期间，未发现异常情况。

3、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函证，回函结果相符，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我们逐条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1）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第一承运人视为已交货，财务部依据承运人签字的单据确认收入。

（2）根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交付由经销商指定第一承运人视为已交货。同时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与其指定的承运人公司签订《运输及吊装安全性约定》和运输保险协议，并将有效书面约定文件转交给公司，公司收到并核实相关文件后，方可承认指定承运人身份的有效性。

上述承运人系经销商指定，并通知公司，经确认后公司方可把货物交予该经指定的承运人。我们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由经销商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承运，该承运人系经销商委派，代表经销商行使提货的权利。

（3）关于在买卖合同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所有权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在与经销商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公司将货物交付由经销商指定第一承

运人视为已交货。在实际的交付过程中，承运人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提货数量、型号等指令核对公司交付的相关产品，在核对相符后签字确认收货并开始承运。这一过程符合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且交付第一承运人后商品的所有权进行转移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15年版)的相关说明，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并结合所有权凭证的转移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并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根据上述指南的具体应用说明，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动产所有权转移以交付为依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将货物交付由经销商指定第一承运人视为已交货。承运人作为经销商的指定提货人，取得公司交付的产品时，我们即认为公司销售的产品所有权以及实物均进行了转移。同时，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交易模式，公司不负责产品的后续安装调试，在发出商品取得承运人签收依据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的行为，可以认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第一承运人视为已交货，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交货后不再继续控制该货物，已无法对该货物进行继续管理权，第一承运人将按照经销商的指令对货物进行运输、转移。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第一承运人视为已交货，在交货时，交货订单上明确列明了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款等信息，经销商在购买产品时已与公司签订交货订单，承运人承运时对订单数据以及实物进行了核实并签字确认，公司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以及承运人核实确认的订单数据确认销

售数量及金额，可以明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1) 公司选择经销商时考虑其经营状况、诚信记录以及双方历史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其货款结算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的记录。公司已与经销商进行了对账，并确认了双方的交易数据。公司按照现有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后，货款很可能会按相关规定流入企业。

(2) 公司已履行了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及其他双方约定的义务。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工业机器人控制装置的标准尚未制定；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该规范条件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上资料可以说明，我国工业机器人的相关行业标准在公司申报报告期尚未制定。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行业标准起草者之一，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公司生产销售的工业机器人产品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形。

在公司将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前，公司履行了严格的内部测试程序，并对产品出具了检验报告。经销商指定承运人提货时，将获取公司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承运人在取得产品合格证书后方才签收确认。因承运人系经销商的指定提货人，依据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习惯，承运人取得了附有合格证书的产品即视为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

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公司的交付附有合格证书的产品符合双方通常的交易标准及习惯，且通过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也可佐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产品的退货情况。

综上，公司已履行了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及其他双方约定的义务，取得了具有实际可执行权利的债权。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取得的该债权的经济利益确实已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流入公司，且预计未来按照上述模式交付货物后相关经济利益也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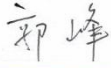
公司成本核算体系较为完善，公司已按照耗用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核算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第一承运人视为已交货，在交货时，交货订单上明确列明了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款等信息。公司可根据销售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等匹配对应的生产成本。综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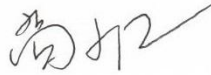


郭 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钱红飞



高小红



张 媛

内核专员签名：



王景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4日